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

2020年10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1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超然科技	指	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超然电子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审计报告、信息披露公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账；获取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超然科技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环保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股东为3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7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7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超然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超然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部分届次统计有误且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遗漏披露的情况，公司已于2020年9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2020-027）、《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2020-028）、《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2020-029）、《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部分会议届次更正公告》（2020-031），除此之外，公司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超然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0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超然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部分届次统计有误且遗漏披露部分公告的情况，发行人已披露更正公告及补发相关公告，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0月9日的在册股东认定为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10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

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①李军，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 年 2 月至 1990 年 3 月在北京广播电视工业总公司下属北京录音机厂车间，历任助理工程师、总师办工程师；1990 年 3 月至1994 年 7 月在深圳市飞达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1995 年 6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深圳市永升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深圳市超然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军为在册股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账号为：0210407373。

②李晓红，女，195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77 年 1 月至 1980 年 7月在江苏盐城无线电厂技术科任科员；1980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无锡华晶电子集团公司检验科任科员；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深圳市正阳宏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深圳市超然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晓红为在册股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账号为：0173291566。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李军、李晓红均为在册股东，均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李军、李晓红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晓红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二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行对象李军、李晓红均为在册股东且均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二人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

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访谈本次发行对象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同时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主办券商访谈了本次发行对象，并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3）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

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对象的相关资产证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六个议案一并提交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对象李军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晓红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人回避表决，该两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四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

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对象李军、李晓红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2,015,34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

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9,048,71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及股东情况

超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李军、李晓红，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超然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1元/股。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年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向发行价格的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1元/股，定价依据如下：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2080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1,946.6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0.0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2元；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080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861.4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0.0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1元；

公司2020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5,776.8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0.0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4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至2018年1月14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1月15日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票最近一次集合竞价转让成交时间为2019年4月4日，收盘价格为13.83元/股，成交量为1,000股。公司自挂牌以来，交易不活跃且成交量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公司最近12个月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

3、权益分派：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权益分派。

4、前次发行价格：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5、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的电子智能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发展较为平稳，规模生产能力为行业的主要竞争力。公司顺应物联网的发展趋势，近年来积极拓展智能硬件开发与销售业务，但由于竞争较为激烈，且本行业对上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低，因此利润率水平不高。由于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亏损，公司估值下滑。本次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募集资金，可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流动性，以更好的拓展公司业务，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并参考每

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并经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20年9月28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4），对《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未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

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生效条件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法定限售

本次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按照75%进行法定限售。

2、自愿限售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10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就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10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

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披露，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210万元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预计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采购机器设备	2,000,000
2	采购原材料	7,300,000
3	支付市场营销费用	1,000,000
4	支付研发费用	1,800,000
合计	-	12,1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所处的电子智能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需要扩大规模以降低单位成本；同时，公司顺应物联网的发展趋势，积极拓展智能硬件开发与销售业务，因此生产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充足的流动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

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1,210 万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并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较高，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6,131,357.75元，货币资金为1,824,041.61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1,000万股，本次预计新增发行不超过1,100万股，本次定向发行为向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发行。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9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李军持有超然科技33.71%的股份，李晓红持有超然科技36.62%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70.33%的股份，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晓红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李军持有超然科技49.39%的股份，李晓红持有超然科技36.49%的股份，合计持有85.88%的股份，两人仍为一致行动人，仍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继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李晓红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呈现积极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自查，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超然科技在本次发行前及发行过程

中，除聘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与主办券商签署股票发行服务协议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挂牌公司除依法聘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 （二）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超然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福春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绍红

（李绍红）

